

僱主以自行設計軟件擬備 IR56E 表格列印本的規格要求

1. 前言

- 1.1 稅務局鼓勵僱主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（“自行設計軟件”）擬備符合本局規格要求的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。
- 1.2 僱主如提交以其自行設計軟件所擬備的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，必須事先取得本局的**書面批准**。本文列明了擬備用作提交本局的「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」（“IR56E”） 列印本的規格要求（“規格要求”）。
- 1.3 僱主可繼續依照以往的規格要求，提交已獲批准的自行設計軟件列印的 IR56E 表格直至另行通知。但本局仍鼓勵僱主更新其軟件，以列印符合附錄甲所示的樣本格式。僱主無需就有關更新重新提出申請。
- 1.4 如就此規格要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3 5310。

2. 申請批准遞交 IR56E 列印本的程序

2.1 僱主如要提交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擬備的 IR56E 列印本，必須先行取得本局的批准。僱主在提出申請時，應提交：

- 簽妥的申請表格([IR1474](#))；及
- 3 份由自行設計軟件以測試數據列印的 IR56E 表格。

備註：

- (i) 請勿以真實的僱員資料作列印測試樣本用途。
- (ii) 請於每一張提交的測試列印本上明顯地註明〈只供測試用〉。

2.2 本文第 2.1 段要求的申請資料及文件，應一併送交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
稅務局
電腦組

2.3 本局會不時對 IR56E 的格式作出覆核，因此本局保留權利，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規格要求。不過，本局會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，以便僱主作出修改。如所提交的列印本不符合本局的要求，該提交 IR56E 列印本的批准會被撤銷。

2.4 如就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，可電郵至 sto_c2@ird.gov.hk。

3. 提交 IR56E 列印本的規格要求及須知

- 3.1 以自行設計軟件列印 IR56E 表格的規格要求及僱主須知詳列於下文，有關 IR56E 表格的樣本，請參閱附錄甲。
- 3.2 每份列印本的標題應為：

稅務局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
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52(4)條的規定)

- 3.3 所提交的表格必須在 A4 大小 的空白紙上列印。在列印右邊註上 * 號 (asterisk) 的資料時，字元的大小不應小於每吋 12 字元 (12 characters per inch)。不要將紙橫向列印或以壓縮字元形式列印。
- 3.4 下列項目的資料必須在紙張的 右邊 (直排) 以 粗體 填寫及列印，並註上 4 個 * 號 (4 asterisks)，即：

示例

僱主檔案號碼	6A1-01234567	01234567 ****
姓名		CHAN, TAI MAN ****
香港身分證號碼		A114455(7) ****
性別		M ****
婚姻狀況		2 ****
僱用開始日期		01/05/2019****
每月的固定入息		\$12,345 ****
提供居所代碼		0 ****
非香港入息代碼		0 ****

附註：(i) 以上所有項目的資料，須在右邊成直行，靠右對齊填報；每個項目與相隨的 * 號之間，應只相隔 2 個空格 (2 spaces)，避免留下多餘空隙，以便本局按序把所填報的資料鍵入。

(ii) 「僱用開始日期」須以數字字元 (numeric characters) 按日 / 月 / 年 (DD/MM/YYYY) 的格式述明，例如：01/05/2019。

(iii) 「每月的固定入息」不應包括「角、分」。

- 3.5 關於僱主檔案號碼，應填報組號(section code)，即首 3 個字元，和其後的 8 個號碼。這個僱主檔案號碼的其後 8 個號碼，亦須靠右邊再次填寫，而組號則不須再填寫。有關示例的格式列印如下：

僱主檔案號碼 6A1-01234567

01234567 ****

- 3.6 僱員姓名

- (a) 僱員英文姓名須靠右邊，以 姓氏，名字 (Surname, Given Name) 的格式列印如下：

CHAN, TAI MAN ****

- (b) 僱員姓名須要與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一致。

- 3.7 香港身分證號碼必須完全按照僱員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格式提供，除非僱員沒有持有香港身分證，否則不可漏空。

- 3.8 配偶姓名須採用下列格式：

中文姓名：姓氏及名字，例如：黃美美

英文姓名：Surname, Given Name, e.g. WONG, MEI MEI

- 3.9 對於收取非港幣薪酬的僱員，非港幣入息應按該貨幣平均買價轉換為港幣後，申報在 IR56E 表格內。各主要貨幣的平均兌換率，可參閱稅務局網址 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stp.htm。

- 3.10 如僱員獲提供居所，居所的詳盡資料必須申報在僱員的 IR56E 紀錄內。

- 3.11 如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，必須在第 12 項列明「非香港公司名稱」及其「地址」。

- 3.12 須要在第 13 項列明僱員在受僱於香港工作前，是否已獲有條件地授予股份認購權，規定他要在香港提供了服務後才可行使這些認購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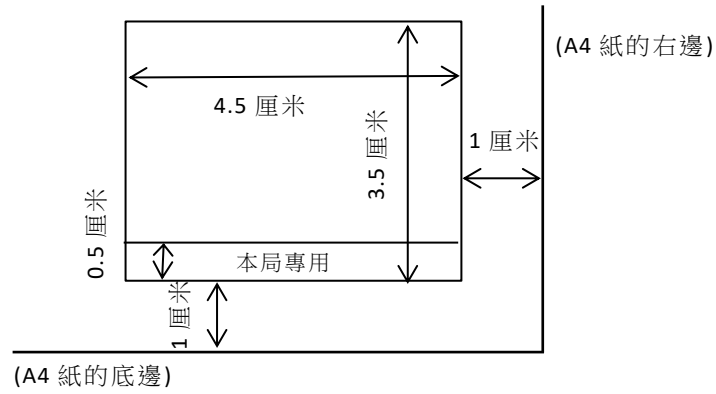
- 3.13 所有表格必須由僱主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及職位。表格必須由東主(如屬獨資經營業務)、首合夥人(如屬合夥業務)、公司秘書/經理/董事/投資經理(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)/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(如屬法團)、主要職員(如屬團體)或代理人(如非居住香港人士)簽署。

3.14 在表格的右下方預留空位印上一個「本局專用」的方格，該方格須符合以下格式：

方格尺寸：3.5 厘米 (高) x 4.5 厘米 (闊) [最小]

方格位置：距離 A4 紙底邊 1 厘米 [最多]

距離 A4 紙右邊 1 厘米 [最多]



**** 僱主須知 ****

1. 如該僱員根據《稅務條例》應課繳或相當可能應課繳薪俸稅，你須在開始受僱工作日期起計 3 個月內，填寫並交回一份 IR56E 表格。
2. 僱主在提交表格至稅務局前，他們有責任確保 IR56E 上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誤。僱主應把提交給稅務局的 IR56E 表格的副本分發給僱員參考。
3. 提交本表格後，如於稍後修改上述申報收入和其他資料，則須重新填寫另一份 IR56E 表格，列明修改後的入息實額，並請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「取代 年 月 日提交的表格」字樣。僱主也可透過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在網上填寫及提交修訂或附加的 IR56E 表格。

稅務局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
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52(4)條的規定)

56E

僱主的詳細資料：

1. (a) 僱主檔案號碼： 6A1-01234567
 (b) 僱主名稱： ABCD COMPANY
 (c) 僱主地址： 九龍新蒲崗 38 號豐明大廈 15 樓

01234567 ****

僱員的詳細資料：

2. 僱員姓名(英文寫法)：
 中文姓名： 陳大文
3. (a)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
 (b)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：
4. 性別 (M=男性，F=女性)：
5. 婚姻狀況 (1=未婚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，2=已婚)：
6. (a) 如屬已婚，配偶的姓名： 黃美美
 (b)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A456789(1)
 /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(如知悉)：
7. 住址： 九龍美荔道 5 號 8 樓 A 室

CHAN, TAI MAN ****

A114455(7) ****

M ****

2 ****

8. 通訊地址 (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)：

9. 受僱職位： 文員

10. 僱用開始日期：

01/05/2019 ****

11. 僱用條款：

- (a) 每月的固定入息：
 (b) 每月的津貼(例如：生活津貼)：
 (c) 非固定的入息(例如：佣金、花紅、賞錢)：
 (d) 提供居所詳情：

港元

12,345 ****

(0=沒有提供, 1=有提供)

0 ****

地址：

類型：

由僱主付給業主的每月租金： 港元
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每月租金： 港元
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每月租金： 港元
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每月租金： 港元

12.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：(0=否, 1=是)

0 ****

若「是」，請填寫：

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：

地址：

13. 僱員是否在受僱於香港工作前，已獲有條件地授予股份認購權，規定他要在香港提供了服務後才可行使這些認購權
 (0=否, 1=是)..... (此格必須填寫) 0

若「是」，請以附件提供股份認購的類別及可認購的股數、為獲取認購權所付的代價(如有)、行使認購權時須付的代價、以及行使認購權時限等詳情。

簽署:

姓名:

職位:

日期:

僱主蓋印處

本局專用